

102 學年度嘉義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招生簡章

壹、依據

99 年 5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5663B 號「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以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2 學年度嘉義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點設置於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電話：05-2775442；傳真：05-2767887；網址：<http://www.cyivs.cy.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1.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2. 夜間上課，提供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技能檢定証照採計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伍、輔導分發

輔導分發採二階段辦理，二個階段均以十八歲以下之國民中學畢(結)業之學生為對象。

陸、第一階段輔導分發

一、申請資格：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二、招生學校及名額：

102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一至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

嘉義區公私立高中高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嘉義市】

學校名稱	職群	科別	上課模式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電話：(05)2775442(專線) 網址：www.cyivs.cy.edu.tw	電機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日間上課	A1	不限	38
	電機電子	電機修護科	日間上課	A2	不限	38
	機械	機械修護科	日間上課	A3	不限	38
	機械	電腦繪圖科	日間上課	A4	不限	38
	設計	裝潢技術科	日間上課	A5	不限	38
	動力機械	塗裝技術科	日間上課	A6	不限	38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夜間上課	A7	不限	38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市市宅街 57 號 電話：05-2229543 網址：www.cyhvs.cy.edu.tw	美容造型	美顏技術科	夜間上課	B1	女	45
	餐旅	餐飲技術科	夜間上課	B2	女	45

學校名稱	職群	科別	上課模式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市宣信街 252 號 電話：(05)2251371 網址：www.dwvs.cy.edu.tw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日間上課	C1	不限	54
	商業	商用資訊科	日間上課	C2	不限	54
	美容造型	美髮技術科	日間上課	C3	不限	54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上課	C4	不限	108 (兩班)
	餐旅	旅遊事務科	日間上課	C5	不限	54
	設計	流行飾品製作科	日間上課	C6	不限	54
	美容造型	美顏技術科	日間上課	C7	不限	54
	商業	多媒體技術科	日間上課	C8	不限	54
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市彌陀路 255 號 電話：(05)2270667 網址：www.ttvs.cy.edu.tw	商業	商用資訊科	日間上課	D1	不限	54
	商業	商業事務科	夜間上課	D2	不限	54
	商業	商用資訊科	夜間上課	D3	不限	54
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校址：嘉義市立仁路 235 號 電話：(05)2226420#213 網址：www.ligvs.cy.edu.tw	商業	商用資訊科	日間上課	E1	不限	108 (兩班)

嘉義區公私立高中高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嘉義縣】

學校名稱	職群	科別	上課模式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電話：(05)2267120#269 網址：www.mhvs.cyc.edu.tw	動力機械	機車修護科	日間上課	F1	不限	45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電話：(05)2264264#205 網址：www.ccivs.cyc.edu.tw	美容造型	美髮技術科	日間上課	G1	不限	54
	電機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日間上課	G2	不限	54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上課	G3	不限	54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日間上課	G4	不限	54
	商業	多媒體技術科	日間上課	G5	不限	54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電話：(05)2687777#215 網址：www.wnvs.cyc.edu.tw	電機電子	水電技術科	日間上課	H1	不限	108 兩班
	商業	商用資訊科	日間上課	H2	不限	54
	電機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日間上課	H3	不限	54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科	日間上課	H4	不限	54
	美容造型	美髮技術科	日間上課	H5	不限	54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上課	H6	不限	108 兩班
	家政	美顏技術科	日間上課	H7	不限	54
	餐旅	中餐廚師科	日間上課	H8	不限	54
	餐旅	觀光事務科	日間上課	H9	不限	54
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嘉義縣朴子市崁後里 54 之 2 號 電話：(05)3691473#200 網址：www.cdvs.cyc.edu.tw	電機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日間上課	J1	不限	54
	餐旅	餐飲技術科	日間上課	J2	不限	54
	美容造型	美髮技術科	日間上課	J3	不限	54

註：本表若有異動，以教育部國教署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三、申請文件：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A 表」）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之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A4 規格(無者免附)。
6.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需核章, 以下簡稱「生涯檔案輔導表」)

四、分發優先順序：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 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各該對象, 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 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 (3) 低收入戶。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兩者擇優採計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總積分)。總積分如相同時, 則依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非相關者依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 特殊表現得分排序進行分發。

五、申請、分發、查榜、報到手續

1. **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 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 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 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2. 5月15日本會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第一階段有關資料及表格掛於本校網站提供資料下載, 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表及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報名費, 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3. 5月20日~5月24日前各高中職將與國中合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 送乙份給合辦國中。
4. 應屆畢業生報名: 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 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匯款影本)於6月3日~6月7日 09:00~16:30 至本會(國立嘉義高工教務處)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5. 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 備妥第三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匯款影本)於6月3日~6月7日 09:00~16:30 親自至本會報名; 通訊報名者於6月6日前掛號寄至國立嘉義高工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收(報名費請以匯款匯入本校帳戶並附匯款單影本)。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帳 號：014036070889

戶 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工 401 專戶

6. 6月13日(四)上午10時公告各校分發名單, 寄送分發通知單予學生, 並以電子郵件發送各高中職分發名單, 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名單。
7. 申請複查請於6月15日前至本會辦理。
8. 6月19日(三) 09:00~12:00, 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
 - A. 錄取通知單。
 - B. 國中畢(修)業證書(得於報到後補交)及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 C.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D.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9. 各高中職於 6 月 21 日(五)前線上填報各科班實際報到人數及第二階段缺額。
10.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
11. **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報到）不得再報名第二階段分發。**

柒、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一、申請資格：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二、招生學校及名額：

102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第二階段招生名額表，於6月25日於嘉義高工網頁公告並通知各國中輔導室；7月16日網頁公告第二階段正確缺額。

三、申請文件：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於第一階段未能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須附文件如下：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以下簡稱「申請書A表」)。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須附文件如下：
 1. 「升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以下簡稱「生涯檔案輔導表」)。
 2.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以下簡稱「申請書B表」)。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4. 稅捐機關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正本。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四、分發優先順序：

- (一) 第一優先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非應屆畢(結)業生為次優先分發對象。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 (3) 低收入戶。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兩者擇優採計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總積分)。總積分如相同時，則依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非相關者依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 特殊表現得分排序進行分發。
- (二) 第二優先分發：依前項分發後，如尚有餘額，再對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4)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5)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 (6) 具技藝學習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檔案輔導表)。
 - (7)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

五、申請、分發、報到手續

1. 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2. 相關資料表格可從本校分發網站下載，並請各國中輔導室展開說明及協助填寫申請書 A 表、申請書 B 表及生涯檔案輔導表、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欲跨區報名者請將申請書 A 表或申請書 B 表及生涯檔案輔導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至該跨區之分發小組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本會不收現金請以匯款方式先行匯款。
3.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各國中進行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及列印報名相關文件。
4. 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7 月 19 日~7 月 23 日 09:00~16:30 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 A 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至本會(嘉義高工教務處)辦理團體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5. 非應屆畢業生、跨區、個別報名：備妥第三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於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 09:00~16:30 親自至本會報名；通訊報名者於 7 月 22 日前掛號寄至國立嘉義高工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收(報名費請以匯款單影本寄送)。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帳 號：014036070889

戶 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工 401 專戶

6. 7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各校分發名單，寄送分發通知單予學生，並以電子郵件發送各高中職分發名單，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名單。
7. 申請複查請於 7 月 29 日(一)前至本會辦理。
8. 8 月 2 日(五) 09:00~12:00，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
 - A. 錄取通知單。
 - B. 國中畢(修)業證書及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 C.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D.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9. 各高中職於 8 月 7 日(三)前線上填報各科班實際報到人數。
10.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分發就讀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

捌、注意事項

- 一、各校科班於第二階段報到後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班，原已分發報到學生由各高中職自行輔導學生改分發至同校其他科班或鄰近學校就讀，不願接受改分發者呈報本會協調改分發作業；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8 月 17 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8 月 23 日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
- 二、各校科班於第二階段報到後已達二十人者，其缺額部份，於 8 月 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各班達二十五人，始得開班。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最優先錄取。

玖、其他

- 一、本簡章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附錄一】

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學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進行相關分發作業，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填具是否正確，報名學生及家長應親自簽名負責，以利審核。

二、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

- (一) 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附表一】」，確定「選讀職群優先順序」，再填寫「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欄。
- (二) 依實際成績填寫「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欄，再算出平均數填寫「職群成績平均轉化分數」欄。
- (三) 依實際選讀職群數填寫「選讀職群數分數」欄。
- (四) 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特殊表現加分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不具特殊表現學生免填。
- (五) 通訊處：確實可聯絡之地址、電話(含手機)；若因通訊地址填寫錯誤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學生簽名、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詳細閱讀報名表本欄之說明後，請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七) **完成申請書列印後**，請相關人員依序簽章。

【附錄二】

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表現級別	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全國級	第 1 名 (特優): 8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7 分	
	第 3 名 (佳作): 6 分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6 分	
區域級	第 1 名 (特優): 6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5 分	
	第 3 名 (佳作): 4 分	
縣市級	第 1 名 (特優): 4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3 名 (優等): 3 分	
	第 4, 5, 6 名 (佳作): 2 分	
	參展證明: 1 分	

說明：

1. 特殊表現種類採計與否，由本工作小組認定。
2.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輔導申請。
3. 縣市舉辦的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不列入此特殊表現之加分。
(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項第三點辦理)

【附錄三】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一、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2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應依「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10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一)「102 學年度嘉義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列印，請各承辦學校協助上網下載相關資料。

(二)協助建立、彙整及查核學生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及相關證件。

(三)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查驗特殊表現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由國中驗證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四)協助本會通知報名資料檢核表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會修正或補齊。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1. 網路線上填報，整理好個別報名學生報名資料與特殊表現學生之證明文件送至本會。

2. 國中承辦人須將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匯款至本校專戶，報名時繳交匯款收據影本。

3. 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第一階段於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月 7 日(星期五)，第二階段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至 7 月 23 日(星期二)，向本輔導分發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1) 技藝班採用 A 表(附表二)，非技藝班採用 B 表(附表三)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無則免)

【附錄四】

102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

高中高職共同注意事項

- 一、「102 學年度嘉義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 102 學年度嘉義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會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0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日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 四、各高中高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 (一) 各高中高職應於下列時間，公告各該校錄取榜單，不得提前放榜。
 - 第一階段：10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
 - 第二階段：10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
 - (二) 報名輔導分發入學經錄取者，須攜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A. 錄取通知單。
 - B. 國中畢(修)業證書(第一階段得於報到後補交)及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 C.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D.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1. 報到日期：
 - 第一階段：10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 第二階段：10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2. 報到地點：各錄取學校。
 - (三) 第一階段報到完成，各高中高職應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將輔導分發入學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於網路分發系統線上填報。
 - (四) 第二階段報到完成，各高中高職應於 10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前，將輔導分發入學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於網路分發系統線上填報。
- 五、各校輔導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請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之招收新生人數計算(必須同時註明所招收之學生性別)。
- 六、參加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在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後，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表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 七、各高中高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 八、本注意事項經「102 學年度嘉義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10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日程表

階段	102 年國中基測 作業日期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日 期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 工作項目	備註
第一階段分發		3/14 (四)	主管機關召開分發工作籌備會	
		5/9(四)	各分發區完成核班資料 及相關職群設定	
	6/19(三)基測寄發 分數通知單	5/29(三)~6/3(一)	第一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	
	6/26(三),6/27(四) 申請、甄選入學報名	6/3(一)~6/7(五)	第一階段分發作業繳交證件、 證件審核、特殊表現給分	
	7/2(二) 申請、甄選入學放榜	6/13(四)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放榜	
		6/17(一)	成績複查	
	7/4(一) 申請、甄選入學報到	6/19(三)	第一階段報到	
		6/21(五)前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第一階段報到結果	
		6/25(二)	上網公告第二階段缺額	
第二階段分發		7/15(一)中午 12:00 前	各校回報各區分發工作小組 第一階段報到後放棄學生名額 (含科別、人數、姓名)	
		7/16(二)	上網公告更新第二階段缺額	
	7/16(二)~7/18(四) 登記分發入學報名	7/17(三)~7/22(一)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	
		7/19(五)~7/23(二)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繳交證件、 證件審核、特殊表現給分	
	7/31(三) 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7/25(四)	第二階段分發結果放榜	
		7/29(一)	成績複查	
	8/1(四) 登記分發入學報到	8/2(五)	第二階段報到	
		8/7(三)前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第二階段報到結果	
		9 月份	主管機關召開分發工作檢討會	